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793號

上訴人 邱俊凱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47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5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邱俊凱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經論處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。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，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因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意旨，僅泛稱原判決量刑有違背法令之重大瑕疵以致失入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許辰舟

01

法 官 蔡憲德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石于倩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